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5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5月份销售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92.9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3.43%;签约金额113.94亿元,同比增长40.55%。
2020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97.9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6%;累计签约金额330.63亿元,同比增长3.18%。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20年5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河北省唐山市、邯郸市、衡水市、承德市、四川省眉山市、安徽省合肥市、江苏省常州市、浙江省宁波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8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唐山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48,485.14万元取得唐山市青龙河东侧、朝阳道南侧、长虹道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唐山市青龙河东侧、朝阳道南侧、长虹道北侧地块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青龙河东侧、朝阳道南侧、长虹道北侧,出让面积23,071.68平方米(折合34.6075亩),容积率>1.0且≤1.5,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建筑高度≤45米(沿河100米范围建筑限高30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其中城镇住宅用地期限70年,其他商服用地期限40年。

2、2020年5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四川省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次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19,710万元取得眉山市仁寿县2019-15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眉山市仁寿县2019-156号地块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天府仁寿大道东侧,出让面积36,499.51平方米(折合54.7493亩),容积率≤1.8且≥1.5,建筑密度≤25%,绿地率≥40%,建筑高度≤60米且>=6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商业用地(R2兼B1),居住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3、2020年5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蚌埠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111,923.87万元取得合肥市肥西县FX2000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市肥西县FX20006号地块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柏堰科技园文山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北角,出让面积57,886.67平方米(折合86.83亩),其中自持用于租赁的商品住宅计容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容积率≤1.0且≤2.0,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邯郸市国土资源局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14,100万元取得邯郸市[2020]11号公告S1、S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邯郸市[2020]11号公告S1、S2号地块位于邯郸市联纺路以南、前进大街以西,出让面积19,438.20平方米(折合29.1573亩),容积率≤2.0,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5、2020年5月21日,公司全资下属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246,900万元取得常州市JX2020070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JX20200701号地块位于常州市常山路以东、汉江中路以北,出让面积73,656平方米(折合110.484亩),容积率>1.0且≤2.5,建筑密度≤5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居住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6、2020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29,350万元取得邯郸市邯鄲市邯鄲[2020] 03-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邯郸市邯鄲市邯鄲[2020] 03-3号地块位于邯郸市浴新大街以东、北仓路北侧,出让面积34,291.20平方米(折合51.4368亩),容积率>1.0且≤2.0,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7、2020年5月26日,公司全资下属衡水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30,302.50万元取得衡水市2018-1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衡水市2018-18号地块位于衡水市榕花北大街以西、大庆路南侧、站北路北侧,出让面积65,168.59平方米(折合97.7529亩),容积率>1.0且≤2.9,建筑密度≤30%,绿地率≥25%。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8、2020年5月26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杭州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浙江省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35,400元取得海宁市海自然资[2003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宁市海自然资[20032]号地块位于海宁市市区文宗路西侧、长丰路南侧,出让面积68,831平方米(折合103.2465亩),其中配建安置房面积22,920平方米,容积率1.5-2.0,建筑密度≤22%。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居住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9、2020年5月3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85%)在河北省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41,577万元取得承德市承土告字[2020]0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德市承土告字[2020]03号地块位于承德市双峰寺镇双峰寺村,出让面积106,607平方米(折合159.9105亩),容积率≤1.0且≤1.79,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50米且沿河建筑≥10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1、2020年4月3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嘉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兆国际”)签订了《嘉兆国际欢乐城文旅综合体项目入区协议》,就嘉兆国际在园区内投资建设嘉兆国际欢乐城文旅综合体项目各项事宜达成一致。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名称:“嘉兆国际欢乐城”文旅综合体。
②建设内容:主题文旅区、奥特莱斯、潮流商业、酒店群、摩天轮。
③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40亿元。
④项目选址:河北省唐山市城南经济开发区。

2、2020年5月25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京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固安县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侨友印刷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侨友印刷”)签订了《侨友印刷生产项目入区合同书》,就侨友印刷在河北固安大河湾经济开发区建立侨友印刷生产项目各项事宜达成一致。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名称:侨友印刷生产项目。
②建设内容: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③投资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29.11亩,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78.5万元。
④项目地址:河北省固安县大河湾经济开发区。

3、2020年5月25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蔚县市人民政府、张家口横八滑雪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八滑雪场”)签订了《蔚县人民政府与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张家口横八滑雪场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横八滑雪场装备品牌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就横八滑雪场在园区内建立横八滑雪场装备品牌产业基地项目各项事宜达成一致。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名称:横八滑雪场装备品牌产业基地项目。
②建设内容:滑雪装备生产线、成品仓储区、办公研发区、滑雪教学区。
③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500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120万元。自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之日起两年内,项目经审计的落地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亩。

④项目选址:河北省蔚县经济开发区。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市青龙河东侧、朝阳道南侧、长虹道北侧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

2、眉山市仁寿县2019-156号地块《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寿县分中心拍卖成交确认书》;

3、合肥市肥西县FX20006号地块《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4、邯郸市[2020]11号公告S1、S2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5、常州市JX20200701号地块《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6、邯郸市邯鄲市邯鄲[2020] 03-3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7、衡水市2018-18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8、海宁市海自然资[20032]号地块《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9、承德市承土告字[2020]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

10、《嘉兆国际欢乐城文旅综合体项目入区协议》;

11、《侨友印刷生产项目入区合同书》;

12、《蔚县人民政府与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张家口横八滑雪场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横八滑雪场装备品牌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7.5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5月24日。除期限延长外,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金额等均无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286,3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6,006,17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312,600股(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992万股的25%。

3、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适时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2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7,924,1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应纳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6月0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0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06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06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0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886	河北沧州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53	顺源(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06月01日至登记日:2020年06月09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者
咨询地址: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与吉林大道交叉口明珠大厦
咨询联系人:李紫璇、梁芳
咨询电话:0317-2075318、0317-2075245
传真电话:0317-207524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5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梁底中钰、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毅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展期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施延军	是	64,831,400	59.78%	6.32%	是	否	2016/10/17	2020/5/29	2020/8/28日	融资	光大证券股份
梁底中钰	是	25,000,000	12.59%	2.56%	否	是	2020/4/21	2020/5/29	2020/8/28日	补充质押	光大证券股份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50,000,000	25.17%	5.11%	否	是	2018/10/22	2020/5/29	2020/8/28日	补充质押	光大证券股份
合计	-	136,831,401	-	13.9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625,280	20.30%	151,846,444	76.45%	46,778,836	23.55%
施延军	103,487,227	10.58%	81,204,001	78.47%	22,283,226	21.53%
施德福	34,923,900	3.57%	10,703,555	30.65%	24,220,345	69.35%
薛长银	17,796,040	1.82%	17,795,499	100%	541	0.03%
合计	354,832,447	36.27%	261,549,499	73.71%	93,282,948	26.29%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06,299,49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1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9%,对应融资余额为32,900万元。梁毅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光大证券延期回购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61
证券代码:128084 证券简称: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木森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2.95元/股
2、“木森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2.80元/股
3、“木森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10日
一、“木森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6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6,001.77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号”文同意,公司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

“木森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木森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木森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木森转债”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2月16日)止。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

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木森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木森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本次“木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I=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2.9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经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I为12.80元/股。本次“木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2*****720	廖立忠
2	01*****306	葛亚男
3	01*****006	孙清波
4	01*****870	胡明强
5	01*****580	郭洪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9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李冠群、魏志辉
咨询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传真电话:0760-89828888 转 9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3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2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

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解决当前的经营形势并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称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1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20年6月3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

和完善,核查的业务量较大、过程较为复杂。因此,公司无法按照规定期限对《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最晚于2020年6月10日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